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宇業控股

U-HOME HOLDINGS

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代價為82,8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在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或經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全額支付49,680,000港元；及(ii)在完成時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28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6,619,71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餘33,120,000港元。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其餘40%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主要交易須設定為取得發行人股東之批准後，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及為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本公司將就交易分別取得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之書面批准，並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該股東特別大會要求。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實益擁有，合共於1,425,629,5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5%）中擁有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關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公告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其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及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 (1) 買方： 宇業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 (2) 賣方：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包括Taiyue Inc.、其他六名公司股東及一名個人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合共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3) 擔保人： Chauchard Claude Alain 先生

買方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iyue Inc.、其他六名公司股東及一名個人股東分別擁有68.17%、30.77%及1.06%。Taiyue Inc.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他六名公司股東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人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董事，並為Taiyu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同意就賣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下之全部義務作出擔保。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各賣方擬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佔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所持股權之60%。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餘下40%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持有。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82,8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49,680,000 港元 (即代價之 60%) 將由買方在完成時以銀行本票 (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 全額支付，該數額將按各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在彼等間分配。買方預期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清繳此部分代價；及
- (ii) 其餘 33,120,000 港元 (即代價之 40%) 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其中包括) (i) 目標集團之近期盈利記錄；(ii) 目標集團之品牌；及 (iii)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La Clinique De Paris (HK) Limited (現為目標公司擁有 95% 之附屬公司) 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完成以零代價向目標集團轉讓或讓予擔保人擁有之移動應用程式；
- (3) 重要人士各自己大致以買賣協議所載之形式向目標集團發出不競爭承諾；
- (4) 目標集團與擔保人在巴黎之醫療辦事處訂立管理協議；
- (5) 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合共持有 50% 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之書面批准，以批准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規定之所有其他行動；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買方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從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或違反，且並無事件顯示賣方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等保證、聲明及承諾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及
- (8) 買方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從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條件(5)及(6)不可由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買賣協議訂約方將盡全力於截至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候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方將解除於買賣協議下之所有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i)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ii)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惟全部先決條件須予達成或豁免)(取較早者)達成，倘非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則為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就目標集團營運及管理之權利及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東協議」一段。

代價股份

116,619,718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116,619,718股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38,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明細：

賣方	代價股份數目
Taiyue Inc.	79,499,384
其他賣方	<u>37,120,334</u>
合計	<u><u>116,619,718</u></u>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2,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毋須遵守股東批准。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284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由彼等基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4%釐定，並考慮到股份近期股價表現以及本公司每股股份最終資產淨值。

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13.9%；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9港元折讓約8.1%；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9港元折讓約8.1%；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3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4,923,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之2,4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18.5%。

禁售

各賣方均同意及承諾，並向買方契諾，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到期後滿六個月期間當日止期間任何時候，彼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將由彼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之任何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擔保人將交付或促使交付受限制股份之股票，而買方將於擔保人受僱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段期間及由擔保人在目標集團之委聘終止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以託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中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組成

買方及賣方將促使於股東協議存續期間目標公司之董事人數將為五(5)人，其中三(3)人由買方委任，並可按買方要求不時罷免，兩(2)人由賣方委任，並可按賣方要求不時罷免，任期為可續期四年，及／或可按股東協議規定之程序罷免。

擔保人將被委任為目標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周文川女士將被委任為目標公司之副主席。買方及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主席不可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受限制股份之買賣

賣方將促使擔保人承諾，彼將合法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至少受限制股份，並將向買方交付或促使交付該等受限制股份之股票，而買方將於由擔保人在目標集團之委聘終止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以託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賣方將促使擔保人於彼擔任目標公司主席期間及由彼不再擔任目標公司主席當日起計一(1)年期間內不會或同意不會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惟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或按股東協議進行者除外：

- (i) 轉讓、出售、質押、按揭、抵押受限制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產權負擔；
- (ii) 就受限制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授予選擇權；或
- (iii) 就受限制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

認沽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買方將授予賣方(共同行事)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賣方所擁有之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份。作為授予認沽期權之代價，賣方(共同行事)將向買方支付1.00港元。

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認沽期權：

- (1) 目標集團在瑞士、深圳及南京設立診所並投入營運；
- (2) 並無因擔保人管理目標集團而產生嚴重之醫療訴訟，並裁斷擔保人直接承擔罪名；及
- (3) 目標集團於前三(3)年之收益平均增長15%，惟前提是每年該增長不少於10%乃直接或間接由買方及/或買方指定人士貢獻。

行使條款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沽期權可由完成日期第四(4)個週年日起計至完成日期第十四(14)個週年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倘未行使，則認沽期權將於上述期間完結時自動屆滿。認沽期權將由賣方(共同行事)向買方送達書面通知後方可行使，通知中載列(其中包括)各賣方擬出售之期權股份數目及轉讓期權股份之完成日期(不會遲於向買方送達書面通知後六十(60)個營業日)。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賣方將以合法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出售期權股份，而買方將於買賣期權股份完成時認購期權股份，並由當時開始生效，且不附帶一切押記、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索償或限制，並連同期權股份所附或應計之一切權利，以及於轉讓期權股份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期權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每股期權股份之購買價將參考目標集團之估值後釐定，為以下較高者：

- (a) 按目標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i) 15 x 經審核綜合純利(8,000,000港元或以下)；(ii) 10 x 任何經審核綜合純利(8,000,000港元至及包括15,000,000港元)；及(iii) 8 x 任何經審核綜合純利(超過15,000,000港元)三者之總額；及
- (b) 150,000,000港元。

無論如何，目標集團之估值均不得超過400,000,000港元。

於完成轉讓期權股份時，賣方及買方將向交付所需之所有有關文件或文據及採取所需之一切相關行動，以使賣方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期權股份生效，而買方(或其代名人)將以銀行轉賬方式將期權股份之購買價轉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或以買賣雙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倘買方於完成日期第四(4)個週年日之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或目標公司5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則賣方將有權按上文所述計算之購買價行使認沽期權。在此情況下，上文行使認沽期權之條件(1)及(2)將不適用。

優先購買權

根據股東協議，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擬轉讓其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彼等將先向目標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發出擬轉讓股份之書面通知，以向目標公司所有其他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供彼等於通知日期後三十(30)個曆日內根據股東協議按照有關權利之條款購買有關股份。

跟隨權

根據股東協議，買方可隨時將其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或50%以上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承讓人，惟賣方將擁有跟隨權以根據股東協議按照有關權利之條款向該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在此情況下，買方將向賣方及目標公司主席發出轉讓通知。倘賣方欲行使跟隨權，將其於目標公司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出售予有關第三方承讓人，則彼等將於收到買方之轉讓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發出不可撤回通知。

終止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則股東協議將不再適用於該目標公司股東，惟已在股東協議內載明者除外，且其應計權利及義務仍將有效。

在上文所規限下，股東協議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

- (1) 目標公司清盤及結業；
- (2) 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由單一股東持有；
- (3) 目標公司所有股東因行使股東協議所載之權利而不再持有股份；及
- (4)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於有關時間為股東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目標集團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連同其六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抗衰老、健康管理、健康補充劑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目前以 La Clinique De Paris 品牌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一個健康管理診所及在上海擁有及經營一個健康管理諮詢中心。目標集團亦與加盟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在全球各地擁有九間加盟診所，其中包括中國、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卡塔爾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並在日本及美國擁有兩間銷售目標集團產品之合作夥伴診所。「La Clinique De Paris」品牌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八年，擔保人在當時開始其健康管理業務。憑藉逾30年之品牌積累和全球化佈局，提供一站式之健康檢查和個性化之精準健康管理方案，和前沿抗衰老治療，目標集團乃健康管理行業之標桿和行業龍頭。目標集團之收益在過去多年來持續增長，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抗衰老管理方案及服務。目標集團提供獨一無二之一站式全面抗衰老管理解決方案，此解決方案(i)從深度全面健康評估開始；(ii)用於確定量身定制之治療方案；及(iii)透過謹慎選擇產品及定期檢討，確保密切跟進各個客戶之需要。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高淨值個人，目標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滿足該快速增長之潛在客戶群之需要。

目標集團目前之計劃為(i)於瑞士設立旗艦診所；(ii)通過在深圳、南京、北京、長沙及上海設立全國連鎖健康管理中心及診所，擴大其中國市場；及(iii)於中國建立新檢測實驗室及複合中心。

擔保人之背景資料

於買賣協議日期，擔保人為 Taiyue Inc. (賣方之一，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17%)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作為目標公司之創始人、主席及董事，彼監管目標公司之品牌管理、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尤其是於中國)、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

擔保人被公認為抗衰老預防治療之全球頂尖專家之一。彼亦是國際預防抗衰老治療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reventive anti-aging medicine) 之創始人及亞太區抗衰老治療學會 (Asia Pacific Academy of anti-aging medicine) 之會長。彼之前是蒙彼利埃大學副教授、北京中醫藥大學講師、首爾韓國大學醫學院臨床教授，在全球各地定期舉辦講座及研討會，例如巴黎、米蘭、巴塞羅那、布魯塞爾、蒙特卡洛、里約熱內盧、日內瓦及其他主要城市。擔保人亦舉辦全球傳播活動，以推廣其抗衰老理念及訣竅。擔保人是抗衰老國際峰會之常駐發言人，例如二零一四年九月之新加坡抗衰老亞洲大會 (Singapore Anti-aging Medicine Asian Congress)、二零一四年十月之中國抗衰老及水療大會 (Anti-aging Medicine and Spa China) 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哥倫比亞舉行之拉丁美洲第一次世界整形美容與抗衰老大會 (AMWC)。擔保人在衰老及抗衰老流程領域擁有超過十五部著作，已售出不同語言之譯本 (包括英語、法語、中文、韓語及日語) 超過一百萬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2,479	40,159
除稅前溢利	7,743	2,294
除稅後溢利	6,577	1,540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484	1,6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賬目，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2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支付給予 Taiyue Inc. 約 3,700,000 港元之專利費及顧問費。董事預期，於完成時將無須再支付該等專利費及顧問費。剔除該等專利費及顧問費及相應之稅收效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將約為 9,600,000 港元。根據 60% 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代價相當於約 14.4 倍之市盈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其餘 40% 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持有。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產品、化學品及建築材料之買賣、化學及生物產品之研發、投資及庫務職能、物業顧問及代理業務，以及物業開發。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為本公司尋找新業務和業績增長機會，適時拓展公司之經營範圍和投資範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新戰略發展機會、強化企業管治及優化業務組合，以增強本公司之企業價值。

董事會認為醫療健康領域存在戰略投資前景，尤其是健康管理行業有重大發展機會。因為中國老齡化和居民財富增長，以及高端健康管理和服務之稀缺，中國已經成為全球最大之健康管理服務之市場。本公司相信結合自身在中國資源優勢和對市場之深刻理解，和目標公司之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和管理經驗，將一起打造中國健康管理之標桿企業，致力於使中國國內之客戶不出國門便可體驗全球領先之健康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交易為其業務之橫向擴展，預期將擴大大本公司之收益來源並為本公司帶來溢利。

鑑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經營歷史以及目標集團近期之盈利記錄及前景，董事會認為交易符合本集團繼續物色新戰略發展機會及優化其業務組合之業務計劃，以及交易將為本集團在中國之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支撐。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460,000,000股。下文載列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控股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 完成發行代價股份為止 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925,976,530	37.64	925,976,530	35.94
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499,653,000	20.31	499,653,000	19.39
周旭洲先生	15,954,000	0.65	15,954,000	0.62
周文川女士	1,332,000	0.05	1,332,000	0.05
陳學軍先生(附註1)	136,704,000	5.56	136,704,000	5.31
周志偉教授(附註2)	600,000	0.02	600,000	0.02
Eagle Best Limited(附註3)	100,000,000	4.07	100,000,000	3.88
賣方：				
— Taiyue Inc.	—	—	79,499,384	3.09
— 其他賣方	—	—	37,120,334	1.44
其他公眾股東	779,780,470	31.70	779,780,470	30.26
總計	2,460,000,000	100	2,576,619,718	100

附註：

1. 陳學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由於陳學軍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彼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3. Eagle Best Limited 由中誠信(香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中誠信(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誠信(香港)由中誠信投資有限公司(「**中誠信投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誠信投資由湖北東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北東亞**」，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0%。湖北東亞由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擁有50%。因此，Eagle Best Limited 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交易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主要交易須設定為取得發行人股東之批准後，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及為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本公司將就交易分別取得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之書面批准，並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該股東特別大會要求。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實益擁有，合共於1,425,629,5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5%)中擁有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關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公告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其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完成之先決條件皆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第五個營業日，或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前提為所有條件皆獲達成或豁免)兩者較早之日期；如並非所有條件截獲達成或豁免，則為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116,619,718股新股份，以清償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hauchard Claude Alain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董事，及Taiyue Inc. (賣方之一，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7%)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84港元
「重要人士」	指	目標公司之兩名董事(包括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期權股份」	指	賣方所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將於賣方行使認沽期權時由買方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宇業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由買方向賣方根據股東協議授出之認沽期權，賣方有權選擇要求買方購入全部或部分賣方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份
「受限制股份」	指	擔保人名下合共30,000,000股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份，其格式與買賣協議大致相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a Clinique De Par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授出認沽期權，以及賣方根據股東協議擬行使認沽期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Taiyue Inc.、Formosa Luck Company Limited、Top Best Holdings Limited、星昇科技有限公司、Global Display Investment Incorporation、Tong Mao Int'l Co., Limited、Onhill Holdings Limited及Chien Pu KO先生之統稱，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7%、11.4%、10.48%、2.92%、1.99%、1.99%、1.99%及1.0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張璟瑜女士。